

“邑之精神命脉”： 《清平县志》的编纂、特色及价值^{*}

李斌

提要：目前所见最早《清平县志》是清道光十八年本，至光绪七年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增删，为《重刊清平县志》，两部县志是研究清水江上游特别是凯里地区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重要史料，目前学界未有专文论及。通过对县志的编纂、版本与体例、特色与价值以及存在的纰漏等方面对县志进行全面详细的分析与考证，揭示其价值和不足，以便学界利用。

关键词：清代 《清平县志》 《重刊清平县志》 地方志 编纂学

“方有志”犹如“国有史”“家有谱”，是地方社会历史文化最重要的文献资料，故地方志研究一直是学界的一个重点，有关研究，成果已极为丰硕。^①但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清水江地区的方志作深入探讨者，并未多见，仅有就土司族谱的方志化问题作探讨。^②《清平县志》最早编纂于明末崇祯年间，历经康熙三十二年（1693）、乾隆五年（1740）、乾隆五十八年、嘉庆四年（1799）几次修纂，编纂者“发潜阐幽，磨世砺俗，无失史氏劝惩之微意”，终成“邑之信史”^③。遗憾的是这几次编修的县志均已佚，未能传世。现存最早的《清平县志》是道光十八年（1838）知县彭泰楠纂修的，候选训导、贡生张柬任编辑，贵州巡抚贺长龄为之作序。在此基础上，又于光绪七年（1881）增补编修，为《重刊清平县志》。两部县志传世极少，在《中国地方集成》《贵州历代方志集成》“中国方志丛刊”等大型方志影印本中并未收入。纵观两部县志之编撰，既有传承又有创新，既有增补又有删减。本文就其编纂、版本与体例、特色与价值以及存

* 本文为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南少数民族传统生态文化的文献采辑、研究与利用”子课题“西南民族传统生态文化的文献采辑、整理、编目与汇编”（项目编号：16ZDA156）阶段性成果。

① 有关地方志的编纂、体例、特色、价值等的研究，成果丰硕，如谢宏维《文本与权力：清至民国时期江西万载地方志分析》（《史学月刊》2008年第9期）、黄博《试论道光〈重庆府志〉的成书与价值》（《重庆邮电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詹利萍《略论民国〈宜章县志〉的编纂及其特色》（《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12期）、闵桃《民国〈上海县志〉的编纂》（《中国地方志》2018年第6期）、沈永清《李林松与〈嘉庆上海县志〉》（《上海地方志》2019年第2期）、曾伟《乾隆〈萍乡县志〉研究》（《中国地方志》2019年第5期）、王志通《地方书写与文化表达：民国〈夏河县志〉的编纂与边政》（《上海地方志》2019年第3期）、赵心愚《乾隆〈卫藏图识〉的体例特点及资料价值》（《上海地方志》2019年第4期）、汪受宽《乾隆〈甘肃通志〉考略》（《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1期）、姜复宁《嘉庆〈肥城县志〉研究》（《中国地方志》2020年第6期）等。也有利用地方志对地方社会进行研究者，如李晓方《地方县志的族谱化：以明清瑞金县为考察中心》（《史林》2013年第5期）、曾伟《明清易代之际的方志编纂与地方社会——以浑源州为例》（《中国地方志》2018年第2期）、封磊《地方志所见清中叶陕西民众的日常生活》（《中国地方志》2018年第3期）、张楠《清代地方志编纂中的庙宇分类与观念研究——以四种〈高平县志〉为例》（《社会科学论坛》2019年第6期）等。

② 参见吴才茂：《亦谱亦志：清代族谱编纂的方志化研究——以亮寨蛮夷长官司为例》，《原生态民族文化刊》2020年第5期。

③ 彭泰楠：《新修清平县志序》，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光绪七年刻本，第3页。

在的纰漏等方面对县志进行全面详细的分析与考证，揭示其价值和不足，以便学者利用其对西南地区方志与民族文化进行深入研究。

一 建置沿革

清平是旧地名，明清时期的清平县即今之凯里市，据道光《清平县志》记载，清平“元以前南蛮荒服也，播州酋长领之，未入版图”^①。其入版图始于明初经营西南战略，洪武五年（1372），设清平堡于五里桥江西坡（亦名旧城坡）洪水塘，隶平越卫，旋裁。十四年，复设清平堡于城北石仙山南麓，隶都匀府。洪武二十二年六月，改清平堡为清平长官司，隶平越卫。洪武二十三年六月初四，以清平堡改置清平卫，隶贵州都司。成化十三年（1477）二月，设安宁宣抚司，并管理怀远、宁化二长官司，属播州宣慰司管辖，安宁即凯里也。^②弘治七年（1494）五月二十一日，改清平长官司为清平县，司治即为县治。嘉靖元年（1522），安宁宣抚司改为凯里安抚司。嘉靖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凯里安抚司由原隶四川播州改隶贵州清平卫。万历三十五年（1607）六月，“改凯里宣抚司为凯里长官司，降宣抚杨燧为正长官”^③。

康熙七年（1668）七月初二日，裁清平县，以其地归麻哈州，隶都匀府，存清平卫。康熙十年十二月初一日，复置清平县，省清平卫入清平县。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凯里土司杨国兴贪婪，清廷对凯里土司实行改土归流，杨国兴被迁徙辽阳，其田庄入官。雍正十年（1732），设凯里卫，隶丹江厅。雍正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设县丞驻凯里，是为凯里县丞设置之始。乾隆三年（1738）十一月二十三日，“将黔省原属镇远县之臻洞司各苗寨，就近改隶凯里”^④。乾隆五年五月，“将丹江卫所管之千箱堡”拨归凯里管辖。^⑤

民国2年（1913）9月，贵州省民政长官唐继尧以清平县与山东省清平县重名为由，改清平县为炉山县。民国3年3月4日，根据贵州省行政公署103号训令，“查本省自改革以来，各处分杂职仍沿前清佐贰杂职之旧，用州同、州判、县丞、吏目、巡检等名，至去岁改组，因名称复杂，于义无当，一律改为分县”。凯里县丞改为凯里分县。民国24年5月，撤销凯里分县，并入炉山县。民国30年6月，实施民国4年炉山、麻哈、平越、黄平4县知事会提出的插花地划拨方案，将炉山县属隆昌、淑里、拔茅和沙坝一带划归麻江县。^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贵州省县级行政区划多次进行调整。1949年11月11日，炉山县解放后，隶属镇远专员公署。11月15日，炉山县人民政府成立。根据1952年5月24日国家内务部和国家民委关于“划贵州东南部清水江一带苗族居住区为自治区”的决定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炉山县为建立县级的民族区域自治区重点县”的指示，1952年9月26日，炉山县苗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1955年1月7日，炉山县苗族自治区改为炉山苗族自治县。1956年7月23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镇远召开，会议决定凯里为州府所在地。1958年12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党政机关由镇远搬迁至凯里的工作结束。从此，凯里开始

^① 详见道光《清平县志》卷1《建置沿革》，道光十八年刻本。

^② 参见《明宪宗实录》卷162，成化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2963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434，万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8216页。凯里宣抚司的设置时间未能确定，据《明实录》记载，隆庆五年正月凯里安抚司“遣人来朝贡马”，万历四年十二月凯里宣抚司“差官赴京贡马”，到万历三十五年被降为长官司，可知凯里宣抚司大约存在了30余年。

^④ 《清高宗实录》卷81，乾隆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华书局，2008年影印本，第9200页。

^⑤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16，乾隆五年五月八日，第9629页。

^⑥ 参见贵州省凯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凯里市志》，方志出版社，1998年，第680页。

成为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根据国务院1958年12月29日（议字92号）“关于行政区划变更的决定”，贵州省人民委员会1959年1月13日〔（59）省办字第13号〕“关于调整我省行政区划的通知”，撤销炉山、雷山、丹寨、麻江4县，将原4县行政区域合并设凯里县，县治设凯里。1961年8月18日，国务院秘书厅（厅秘字55号函）通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12次会议通过恢复麻江、雷山，原炉山县仍用凯里县名，县治仍设凯里。1962年10月20日，复置丹寨县。1983年8月19日，国务院〔（83）国函字162号文件〕批复，决定撤销凯里县，设立凯里市。^①1984年1月1日，凯里市人民政府等各级党政机关正式挂牌办公。

二 《清平县志》的编纂

县志之有裨于地方，在于其“可以考政治之得失，可以明治乱之始末，可以洞一邑之利弊，可以验风俗之盛衰，可以悉历代之人物，可以彰德行之幽潜，可以知山川之名胜，可以征物产之细口，关系匪浅”，故“志书为一邑之精神命脉”^②。历任清平地方官均把编纂县志作为任内的一项重要工作，而地方知识精英为体现自身的价值也积极参与其间。《清平县志》历经多次编纂，迭遭损毁，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编纂的其实是《清平卫志》，始于明末崇祯元年（1628），副使王瑛^③“创之”，采取“搜之遗牒，询之故老”的方法，通过“挈纲列目，间亦切附鄙臆”，“考清平初辟为卫，继益以县，最后益以驻镇。三百六十年间，若兵甲之强弱，苗夷之驯梗，生齿之蕃耗，物力之盛衰，与夫民俗之休戚隆替，亦后世考镜得失之林也”。翌年完稿，最终“厘为伍卷，凡五万三千余言”^④。

第二次，康熙三十二年，王德阔^⑤对于伯父王瑛“引疾时笔”之“清平旧志”，“惜绣梓未几，遽遭秦焰”，耿耿于怀，“挈纲列目，成一家言”。鉴于崇祯二年（1629）至顺治十五年（1658）“三十年事皆未编续”，采用“去取之权在我”的编纂原则，“除大纲要目一本旧章外，计明末至国初前后六十余年，补缺拾遗”^⑥。

第三次，主修为段之彩^⑦。《清平县志》最早由王瑛“创之”，其侄王德阔“续之”，“凡人物、山川、风俗、政治，罔不毕备”。唯自康熙三十三年（1694）后，“事迹缺如”。康熙五十七年秋，“邑侯刘公以纂修之事属之蒋、李二生，操笔三月未及脱稿”。经雍正十三年（1735）苗变，“阖邑藏书悉为灰烬”，“惟邑志皮纸质坚，湿之以水，逐一翻揭，字迹依稀可辨”。于是在乾隆五年（1740），段之彩“录之补之”，编纂成《清平志稿》。^⑧

第四次，乾隆五十八年（1793），任必达主修。鉴于“邑旧有志，迭遭兵燹，迨雍正乙卯苗变，悉归乌有”，于是，任必达“不揣固陋，仿通志，为纲八、目五十，编而辑之。阙者、补遗者增俾”，编成的《清平县志稿》4卷，纲8、目50。^⑨

^① 以上有关调整区划的文件参见贵州省凯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凯里市志》。

^② 张时杰：《跋》，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21页。

^③ 王瑛，字廷振，邑人，万历丁酉科举人，官曲靖府兵备参议。

^④ 王瑛：《县志原叙》，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4页。

^⑤ 王德阔，字明远，邑人，明朝岁贡。工诗文，著有《明远集》。

^⑥ 王德阔：《县志稿叙》，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5页。

^⑦ 段之彩，贡生，以子段大策官赠文林郎，隐居，教授，不乐仕进，著有《清平志稿》。

^⑧ 参见段之彩：《县志稿叙》，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6页。

^⑨ 参见任必达：《县志稿叙》，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7页。

第五次，嘉庆年间孙录^①修撰。自段之彩第三次修撰后50余年间，“邑之人未有起而续之者”。“余去段未远，邑中事粗能记忆，即记忆未及，亦可访而得之。”如果“失此不修，后虽有博雅之儒、著作之手，亦苦于考证，无因见闻莫及，而此书废矣”。因此，孙录“因不自揣”，自乾隆十二年（1747）至嘉庆二年（1797），上下50年间，“凡人物、科名以及祥异，有可记者悉记之，并闻凯里任氏必达著有家稿，取而参之。缺者补，冗者删，讹者正，疑者阙，甘蒙挂漏之讥，不蹈附会之失”。书成后，名曰《清平县志续编》，凡4卷。^②

至道光年间，张柬^③从老师手中接过编修接力棒，全面编辑《清平县志》。据载，乾隆五十七年（1792），张柬老师孙龙岩倡修县志，“柬缮写未就，中沮”。道光五年（1825），“师稿散佚，柬续补，手录成帙”。道光十二年，张柬再次编辑县志，又因外调，不了了之。“铁梅谭邑侯议修，柬编辑，方冀削正。旋奉调署定番州牧命，柬稿随之，仍迁延不果。”两年后，道光十四年正月初，张柬“始归”清平。“（张）柬因率阖邑力请主稿，毅然任之，修饰频施，昕夕罔间，篇篇手定，字字目成。凡七阅月而稿脱。”^④

至道光十五年（1835）春，彭泰楠就任清平县知县，延请张柬“主稿”。“楠奉檄赴清平，本任询悉，邑志有旧稿，无完书，各前任议修不果，延邑明经鉴亭张子图之。”到道光十八年，在孙文恭祠堂“置局”修撰县志，张柬出任编辑。“前郎中孙龙岩先生旧草读之，见夫别类分门，体段已具，乃分采访，乃劝捐资。”“簿书稍歇，辄握管以商量，舆马方劳，亦调丹而点勘。”“计删削者什之三四，增补者什之二三，稿易数番，裒成全帙。”书稿编成后，呈请贵州巡抚贺长龄作序，“录呈大中丞鉴定，蒙赐弁言，始促付梓”^⑤。道光十八年版的《清平县志》成为流传后世的第一部清平县志。

随之而来的咸同兵燹，贵州社会各个方面均遭重创，迨至变乱平定，编写志书，记录历史成为地方官的一项重要任务。当时官方认为，方志在社会振兴中有重要作用，所谓“方今黔疆底定，人民奠安，发潜阐幽，端赖志乘”^⑥，就是这种表达。于是，“在省设纪事局，檄府厅州县采访一切事实，呈报于志书，实加意焉”^⑦。清平县也不例外，紧跟贵州省的要求，加紧收集县志编纂所需资料。光绪五年（1879）秋，段荣勋“奉檄署理斯纂，询及邑志，荡然无存。后晤张孝廉伟人，以抄本见示云：此系上年孙谷山诸君照抄旧志者，刻本不可得矣。展阅之下，见一切土地、人民、政事条分缕析，灿然可观”。于是，段荣勋“于讼庭稍暇，不揣固陋，与伟人及刘辅周诸君略为商订付梓”，并对自己亲自“所详义举二十条章程附于篇末，非敢云修，亦以志不忘之意”^⑧。光绪七年，张时杰编辑新县志时，在道光版县志基础上，“孙孝廉谷山会同邑诸友曾采辑而上之。兹旧志刻本不可得，第得抄本六卷，其间有于各项志中接写”。“捡阅抄本，拾遗补关，删冗正讹，各举所习。见习闻者，以增附之。与谷山诸君所采者，统以续辑二字别之。另列旧志各条之后，庶免混淆。旧志悉不敢增减，恐泯前辈雅意，惟夷语数则，其文不雅驯，缙绅先生难言之，悉从删

^① 孙录，字子长，中乾隆丙子乡试、庚辰进士，授刑部主事，转礼部郎中，著有《龙岩草》《清平志稿》。

^② 参见孙录：《县志稿叙》，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8页。

^③ 张柬，邑人，岁贡，候选训导。

^④ 张柬：《跋》，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9页。谭邑侯即谭炜，德化人，选贡。

^⑤ 彭泰楠：《新修清平县志序》，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2页。

^⑥ 孙茂樞：《清平县志叙》，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14页。

^⑦ 张时杰：《跋》，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21页。

^⑧ 段荣勋：《续刊清平县志叙》，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10页。

去。”^①书成之时，特标之《重刊清平县志》。光绪八年四月，署清平县事乔晋福为《重刊清平县志》叙曰：“壬午春，予奉檄来宰是邑……接任后，问俗采风……嗣与邑人士相接晤，询及县志，几经兵燹，亡而复存，展阅之余，凡一切疆域之形势、户口之屯集、物产之蕃昌，口不灿然具备，且其间之卓卓可传者，或以文章经济，或以节义忠贞，更惜不胜屈，未尝不叹我朝教化之所及，固不遗僻壤遐陬也。是书，凡六卷。至光绪己卯，经前任段君建廷重为修辑，益以祭谱、义举田二条，共成八帙，要皆地方之切务，因与在籍绅张孝廉伟人诸君公同商酌，急为付梓。”

三 《清平县志》版本及体例

现存清平县志有两个版本，分别是道光十八年版《清平县志》和光绪七年《重刊清平县志》。

道光《清平县志》由知县彭泰楠亲自担任纂修，编纂体例是借鉴福建《宁化县志》而成，“得偕邑人士远绍旁搜一新县谱”，按“邑之土地传、人民传、政事并传”，编纂队伍规模庞大，由39人组成，根据职责，分纂修、协修、编辑、采访、监局等。具体人员分工为纂修1人，即都匀府清平县知县彭泰楠（新化人，举人）；协修7人，分别是清平县学教谕陈嘉漠（遵义人，举人）、清平县学训导叶琨（兴义人）、清平县汛把总李德芳（邑人）、清平县县丞裴奉钧（曲沃人，例监）、清平县典史张楷（直隶人）、清平县汛外委张春年（丹江人，行伍）、清平炉峰书院山长李维藩。编辑1人，候选训导贡生张柬；校阅10人，分别是举人张时雍、举人唐国勋、廪生张昱、廪生顾民暑、生员孙浩、廪生邹起相、廪生王世乡、廪生段淇、贡生孙泽健、廪生唐柄封，采访10人，分别是贡生顾法、生员田芳远、廪生马尚忠、生员王沛霖、廪生段浦、贡生王金镛、生员麻坦登、廪生张星坦、生员李汎、生员蒋时茂；监局10人，分别是陕西试用州同雷灿、贡生李寅基、贡生唐凤翥、监生顾炳、生员段如壁、生员许廷煊、从九刘荫福、监生黄开和、武举马超群（嘉庆戊辰科）、医学训科杨培元。根据分工，制作下表。

表1 道光《清平县志》编纂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类别 分工	总人数	举人	贡生	廪生	监生	生员	备注
纂修	1	1					
协修	7	1			1		训导1、汛把总1、典史1、 汛外委1、炉峰书院山长1
编辑	1		1				
校阅	10	2	1	6		1	
采访	10		2	3		5	
监局	10	1	2		2	2	试用州同1人、从九1人、 医学训科1人
小计	39	5	6	9	3	8	8

光绪七年《重刊清平县志》的编修队伍人数相对较少，其中校对4人，分别是刘世勋、刘本嵩、吴鼎臣、孙茂冀；采访7人，分别是罗云章、王世臣、李克让、罗铭镛、顾世臣、罗永清、官锡恩。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县志之所以能编纂刊印，主要在于它是地方官绅士子共同努力的结果。

^① 张时杰：《跋》，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21页。

果，参与县志编纂的既有拥有功名的地方知识精英，且占编修人员的绝大多数，又有一些地方官员。生员是地方社会精英阶层的代表，是王朝国家与地方社会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官府通过编纂县志，借助地方知识精英的参与，成就苗疆地区的国家认同。

一般县志分设地理志、食货志、政制志、礼俗志、武备志、选举志、人物志、艺文志等，动辄一二十卷。清平县志编纂的门类与众不同。为何《清平县志》与其他县志编纂体例不一样，会使用土地、人物、政事三部？其在“凡例”中已有叙述，是取自孟子有关诸侯之三宝，认为现在的县相当于以前的侯国，县志即相当于侯国志，并仿福建《宁化县志》编纂而成。“孟子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百里县志即古侯国志，即传述此三者也，兹仿闽中《宁化县志》，以三者为纲，各类为目，庶于义类，有所统贯。”^① 两部县志的门类、目录是一致的，均无卷数，但在文本叙述中则有卷数。

表2 两部《清平县志》目录统计表

道光《清平县志》				光绪《重刊清平县志》			
部	卷	目次	备注	部	卷	目次	备注
土地部	卷1	舆图		土地部	卷1	舆图	
		星野	气候附			星野	气候附
		山川	形胜附			山川	形胜附
		建置沿革	疆域附			建置沿革	疆域附
		城池	官署、关梁、津渡、驿铺、坊表附			城池	官署、关梁、津渡、驿铺、坊表附
		古迹	冢墓附			古迹	冢墓附
		物产				物产	
人民部	卷2	户口	里居、场市附	人民部	卷2	户口	里居、场市附
		秩官				秩官	
		选举	贡荐例、封荫、世袭			选举	贡荐例附、世袭、封荫
	卷3	人物	名宦、乡贤、忠烈、孝义、善行、文学、仕迹、行伍、隐逸	人民部	卷3	人物	名宦、乡贤、忠烈、孝、义、善行、文学、仕迹、行伍、隐逸
			列女				节孝、孝妇、孝女、贞烈女、烈妇、贤淑
	卷4	流寓				流寓	
		土司	苗蛮 ^②			土司	苗蛮附
		仙释	方技附			仙释	方技附

① 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凡例》，第23页。

② “夷语附”在目录上没有，县志的正文中存有。

(续表)

道光《清平县志》				光绪《重刊清平县志》					
部	卷	目次	备注	部	卷	目次	备注		
政事部	卷 5	田赋	铅厂附	政事部	卷 5	田赋	铅厂附		
		经费	赏恤附			经费	赏恤附		
		积贮	义仓附			积贮	义仓附		
		学校	书院、义学附			学校	书院、义学附		
		风俗				风俗			
		祠祀	寺观附			祠祀	寺观附		
		兵防	师旅考附			兵防	师旅考附		
	卷 6	艺文				祥异			
		祥异				杂记			
		杂记			卷 6	艺文	上、下		
					卷 7	祭谱			
					卷 8	义举	公业附		

光绪版《重刊清平县志》是在道光版《清平县志》基础上续修的，继承和沿袭道光版的风格，仍然按土地部（起舆图，讫物产，目凡七）、人民部（起户口，讫仙释，目凡七）、政事部（起田赋，讫杂记，目凡十）3部编纂。^①

光绪版《重刊清平县志》创新之处在于：一是光绪版比道光版增加2卷，即第7卷“祭谱”，第8卷“义举”，此为署理知县段荣勋亲自拟定的义举章程20条。二是在道光版的基础上，光绪版新增内容部分用“续辑”标注，以示区别，并将不雅的“夷语”删除。“与谷山诸君所采者，统以续辑二字别之。另列旧志各条之后，庶免混淆。旧志悉不敢增减，恐泯前輩雅意，惟夷语数则，其文不雅驯，缙绅先生难言之，悉从删去。”^②

四 《清平县志》的特色与及其价值

(一) 时代特征明显。时代特色主要体现在《重刊清平县志》之中。众所周知，咸同时期贵州经历了20年的社会大动乱，少数民族民众成为反乱的主体力量，对清王朝打击颇大。在这样的背景下，光绪重刊《清平县志》成为教化民众的重要策略之一，在编纂内容的选取上，教育成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目的就是促少数民族对儒家文化的认同。因此，我们可以看到，《重刊清平县志》大量加入了儒家的规范与教育体系，用了两卷篇幅来处理这一重大问题。卷7对“先贤先儒位次及谱记”刻入，对祭祀先贤仪式的全面抄录和规范使用，修志者的意图非常明显。

① 参见光绪《重刊清平县志》之《目录》，第26—27页。

② 张时杰：《跋》，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1，第21页。

地展现出来，所谓“教化”，就是要使地处少数民族地区的清平县，形成向学风气，认同儒家体系，形成国家认同。在卷8中，记录了大量“义举”，当时所谓“逆绝公田三万余挑”，约有“一万挑”用在“义举”上，其中大量用在“公田”“书院主讲馆谷、生童膏火”“书院看司及考课卷费”“北宾”“南宾”与“帮费”“义学田”等方面，这些名目不一的各种费用，主要集中在教育上，可见对教育的投入之大。这种投入，不仅是重建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继承了清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教化政策的延续。所以，地方志的修纂，确实受时代背景影响，时代特征鲜明，从中也可以反映出很强烈的地方特色。

(二) 少数民族特色鲜明。清平自古以来地处“苗疆腹地”，是苗族的核心聚居地之一，直到明代始设土官经理之，土官在该地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两部县志对土官记载都非常详细，是了解改土归流的重要来源之一。如境内清平长官司、凯里安抚司、凯里安抚司左副长官（后改称岩门长官司）、臻碉长官司、凯里土千总、洛榜土把总、翁荡土外委等大小土司，建制沿革叙述清晰，细微变动之处，也记载的非常清楚。如记载了凯里杨氏安抚司从成化十二年（1476）设立到康熙四十五年（1706）“改土归流”的历史，尤为珍贵，且与《清实录》所记一致，即凯里土司被改土归流是因为土司杨国兴“贪婪”，朝廷“将该土司粮赋归清平县管理”^①。

当然，这样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地，有关其风俗的记载，是认识少数民族不可多得的材料，如县志记载了不同种类的“苗蛮”及其生活习俗，并告诫治理该地者，要因风俗而治。清平自弘治八年（1495），“易土为流，与卫同城，村落寂寥，土田跷薄，环处悉苗蛮，夙称难治”^②；“理苗，必先通言语，谙土俗，并悉其性情。而后悍可驯，而顽可格”^③。清平是“古苗疆”，“苗僚错处，种类不同，俗尚亦异”^④。另外，还记载了清平境内少数民族的不同种类，有“休僚”“西苗”“黑苗”“仡兜”“九股苗”等，以及他们的姓氏。同时还记载了不同种类少数民族的基本生活和服饰、习俗、节庆、饮食习惯、婚丧嫁娶、生计模式、民间信仰等。比如服饰，黑苗“衣服皆尚黑”，“男女俱束发于项，挽髻，头向前，绾长银簪，耳垂大银环，项带银圈，短衣左衽。男髻则插白鸡尾，或锦鸡、野鸡尾，以为荣。妇衣以色锦绢，缘袖领间”。如饮食中，当地“艰于盐，用蕨灰浸水，置之瓮中，鱼、肉、鸡、鸭、虾、螺等类，以此水煮食。所种青菜，俟春获洗净，晒干，用生膏梁颗将菜层层纳缸内，俟其臭过，始告菜成，名曰：醋菜，珍为异味”。此种醋菜至今仍然流行于黄平、雷山及凯里的饮食，是当地一道美食。又如“放鬼”，就是仫佬“父母死有丧服，无衰，经家居，面不洗濯，步不逾户，一月期满，延巫祝名曰：放鬼，乃出门”。又如“叫魂”，是西苗在“除夕，各执鸡酒，呼合家老幼姓名，谓之叫魂，其性情质，实畏法令，少争讼”。再如婚俗方面，有“还娘头”与“外甥钱”，所谓还娘头，就是“婚嫁，姑之女必定一人为舅媳。……倘舅无子，必重加甥钱与舅，否则终身不得嫁”；“余女出嫁，其聘银都归舅收，谓之外甥钱。”

(三) 突出地方名人。作为王阳明再传弟子的明代大儒孙应鳌，是清平有史以来最知名的人物，除在卷3“乡贤”中予以隆重介绍外，其文字在县志中还占有很大篇幅。贵州巡抚贺长龄在为县志作序时，认为孙应鳌之所以在县志中占很大篇幅。“《清平县志》之修，独于公之生平载

^① 《清世宗实录》卷227，康熙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5225页。

^② 任必达：《县志稿叙》，道光《清平县志》卷1，第7页。

^③ 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4《土司》，第42页。

^④ 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卷5《风俗》，第28页。

之特详，毋亦谓非，公不足以重斯邑乎。”“余展而读之，窃见：公之服官则有实政，以裨国是；居乡则有懿德，以怡人心；而其论学各条，诣深而浅正，体大而用宏，又皆有布帛菽粟之言，人人可跂，而及兹，岂独之重清平，实为黔省重，抑岂独足重黔省，实为天下重……诚能志文恭之所志，学文恭之所学，则斯志之修为不虚，吾道且重有赖矣。”^①所以，孙应鳌占很大篇幅是“一邑一省之幸”。知县彭泰楠为县志作序时，也谈到孙应鳌占比大的原因。“黔中理学名臣，以前明孙文恭公为最，公固清平人，邑自有公，邑增重矣。第邑因公重，公不因邑传，则志不修之故也。”^②

《清平县志》有许多记载孙应鳌生平事迹、诗文的文字，包括自作与他作两部分。在《清平县志》卷6《艺文》中，既收录孙应鳌作的《新镇道题名碑记》《缮城奏绩序》《贺中丞沙城阮公抚定水序》《培竹李工墓志铭》《寄清平会友琐言》^③，也收录巡抚等地方要员为孙应鳌作的传记，如明朝贵州巡抚郭子章《尚书文恭孙应鳌传》和《孙公恭公祠碑记》、清朝贵州巡抚田雯《重建孙文恭祠堂碑记》、清朝贵州巡按毛在《孙文公遗稿序略》。

县志既收录许多孙应鳌的作品，包括抒情、叙事等类诗歌如《瑞竹》《宿圣寿寺》《圣寿寺访宋五山》《平旦草堂咏怀·节录十二首》《感怀·节录四首》《碧云洞》《云溪洞》《同见岳醴泉沿二水交流坐啸》《梦阳明先生述怀》，也收录批评社会现实的文字，如《虎狼叹》《荒城十二谣》。同时还收录明朝编修邱禾实作《雨中望淮海先生墓》、都御史温纯作《哭师孙文孙文恭公杜·八首》等。

(四) 文献价值极高。该志艺文部分，收录有许多官员和文人的诗文，尤其是地方官和地方文人，因他们的知名度不高，通常是不会有文集刊刻，故所载诗文对了解当时地方历史、文化的文献价值就很大。如在《艺文上》，收录知县刘樵《重建学宫碑记》《重修关帝庙碑记》《重修城隍庙碑记》《修城记》《县廨记》《公馆记》，这对厘清和分析兵燹后清平县城的恢复重建具有重要价值。《艺文下》则主要收录官员、文人对当地风景、名胜的描述，如知县刘樵的《香炉山》《龙头河》，清贡生张柬《书院报名式卷碑记》，明举人潘淳《大风洞记》，明知州汪良《登香炉山》，明贡生王德阔《重九后一日登棋盘山》，明守备王天福《清平暑中有感》，明知府黎际皞《云溪洞》，王德阔《石仙山》《云溪洞三远亭》，张录《香炉峰》等。

另外，该志纠正了很多谬误。据《凯里市志》记载，清平炉峰书院“清光绪元年年贵州总办下游善后道员吴纪凤倡修”，凯里龙江书院“清光绪十九年，凯里绅士捐资集田倡建”^④。道光版《清平县志》卷6《艺文下》收录知县杨桂《留赠炉峰书院诸生节录二首》，可知炉峰书院最迟在道光十八年已经存在了，而不是光绪元年倡修。《重刊清平县志》卷8《义举公田》中，详细记载“凯里龙江书院主讲馆谷、生童膏火”“龙江书院看司及考课卷费”，由此可知，龙江书院最迟在光绪七年已经存在了，而不是光绪十八年倡建。

当然，旧志整理目前是学界与出版界的热点，影响最大的是2006年巴蜀书社影印出版的《贵州府县志辑》，共收录50册计120部贵州各府县的旧志，但道光《清平县志》和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均未收录。2013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依原样影印出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北京大

^① 贺长龄：《序》，道光《清平县志》卷1，第1页。

^② 彭泰楠：《新修清平县志序》，道光《清平县志》卷1，第2页。

^③ 为何在艺文中收录孙应鳌的《寄清平会友琐言》，“凡例”中有说明，“孙文恭公寄友琐言，本应另梓，因其书系寄清平会友，志故采入”。

^④ 贵州省凯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凯里市志》，第933页。

学图书馆稀见方志丛刊”，共330部，收录贵州方志5部，其中第259部就是彭泰楠修、张柬纂的《清平县志》（6卷），清道光十八年刻本。而光绪《重刊清平县志》（刻本）迄今未见有影印本出版，其学术价值之重要可见一斑。

五 《清平县志》的不足与纰漏

存世的道光版和光绪版清平县志，历经明朝崇祯，清朝康熙、乾隆、嘉庆、道光、光绪等不同朝代，由不同人员纂修，因编纂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等因素，难免存在诸多瑕疵，主要表现在编修体例未能及时更新以及纪年错误两方面。

一是编修体例方面。编纂者或许是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够仔细，或许是能力和水平有限。光绪版县志在原道光版6卷的基础上增加2卷，共计8卷，即第7卷“祭谱”和第8卷“义举（公业附）”，但是在目录编辑这样重要问题上照抄道光版，其目录显示没有任何变化，依然是3部，即“土地部”（起舆图，讫物产，目凡七）、“人民部”（起户口，讫仙释，目凡七）、“政事部”（起田赋，讫杂记，目凡十），目次也是24，与实际不符。

二是纪年方面。王德阔在《县志稿叙》中的落款时间是“洪武二年己巳”，经查，洪武二年（1369）为己酉年，而已巳是洪武二十二年，据文中“二百四十年事”可知，应为洪武二十二年己巳。孙录在嘉庆四年作的《县志稿叙》中，“乾隆十二年丁卯至嘉庆丁丑”，经查，丁丑年为嘉庆二十二年（1817），故此处应该为丁巳，即嘉庆二年。而此处错误在《重刊清平县志》中则已改为“嘉庆二年丁巳”。《重刊清平县志》杨熙瑞《复清平县旧制记》落款时间为“同治十三年癸酉”，且是“夏六月”，经查，同治十三年（1874）为甲戌，而癸酉为同治十二年，极有可能是手误，把二写三，故此处应为甲戌。县志卷2《选举·进士》栏，有嘉靖“癸酉科陈谨榜”字样，经查，嘉靖皇帝在位45年间没有癸酉年；又据孙应鳌传记可知，其是癸丑科进士，故此处应为“癸丑科”。

综上可知，《清平县志》的编纂不是一蹴而就的，历经明末至道光年间，是历史与经验的积累与创新，其编纂体例也与众不同。同时，历次县志的编修，也是地方官府治理苗疆理念的重要体现，不仅强调王朝国家意志的推行，也非常注重少数民族生活的书写与教化，使少数民族的国家认同在历次方志的编修中，逐渐体现出来。作为两部仅存的县志，尽管存在一些不足和瑕疵，但仍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和文献价值，对我们研究清水江流域乃至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历史和清代方志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作者单位：凯里学院民族研究院）

本文责编：周全